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
备生产线二期厂区项目

项目编号 锡新行审投备(2023) 55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验收单位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锡新水保许〔2023〕55号 2023年8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无锡市迈尔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的要求，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组织开展了无锡江松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无锡市迈尔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新吴区鸿山街道大新村，312国道（经一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一期厂房的北侧。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0.468°、北纬31.462°。为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占地17953.6m²。

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1栋4层厂房和1栋宿舍。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5月12日，完工时间2024年9月，工期1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8月18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以锡新水保许〔2023〕55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561hm²；其中永久占地

为 1.795 hm²，临时占地 0.766 hm²。

（二）开挖土（石）方量：土方挖填总量 2.818 万 m³，其中挖方 2.149 万 m³，填方 0.669 万 m³，无外购（借）方、余（弃）方 1.48 万 m³。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98%，绿地覆盖绿 9.28%，无表土保护率。

（四）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660m、透水砖 926 m²、180T 雨水收集池、土地整治 0.939hm²；

②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939hm²；

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62m、临时沉沙池 4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2.4456hm²、编织袋护栏 278 m，挡雨布苫盖 0.4594 hm²。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8.27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88.48 元（根据省政府助企纾困政策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报告表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资料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提供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及附件材料。

验收材料主要结论为：

1、本项目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 2.561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195 hm²，临时占地 0.766 hm²；永久占地与方案一致，临时占地复耕后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我司已取得作为三期建设用地，与方案一致。验收工程土方挖填总量 2.818 万 m³；其中挖方 2.149 万 m³，填方 0.669 万 m³，无外购（借）方、余（弃）方 1.48 万 m³。余方运输至 XDG-2019-34 号地块科研用房及配套项目使用，与方案一致。

2、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情况：验收时工程措施与方案一致。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实际完成为 102.764 万元，因预备费未使用、独立费减少 0.5 万元，总的比方案减少了 5.5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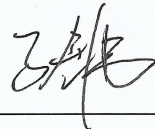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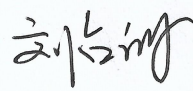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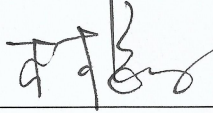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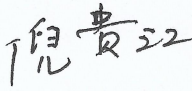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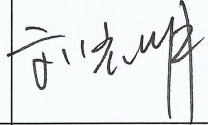
4、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经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进行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批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各项措施质量合格。经复核，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16；渣土防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植被覆盖率 9.5%、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部分优良，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春伟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刘占洲	无锡市惠山区水资源管理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朱骅	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林敏	江苏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倪贵江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刘光明	无锡市迈尔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要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和绿化工程的管理和养护,确保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附件

附件 1：水保方案许可决定书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锡新水保许〔2023〕55号

关于准予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 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建设项目”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312国道（经一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等。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61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795hm²，临时占地 0.766hm²。

三、开挖土石方量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工程土石方量，挖填总量 2.818 万 m³。工程挖方 2.149 万 m³；工程填方 0.669 万 m³；无外购（借）方量；余（弃）方量 1.48 万 m³。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属于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28%。

五、水土保持措施

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1、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0.9188hm²。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660m、透水砖 926m²、180T 雨水收集池。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601m、临时沉沙井 3 座、临时苫盖 0.588hm²。

3、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729hm²。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0.1729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0.1729hm²。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7659h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7659h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及配套设施1套、临时排水沟261m、
临时沉沙井1座、临时苫盖0.7659hm²。

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编织袋拦护278m、挡雨布苫盖0.4594hm²。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8.27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3.988 万元，植物措施 4.163 万元，临时措施 23.42 万元，独立费用 8.6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1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25613m²（不足 1m²的按 1m²计算），每平米 1.2 元计，合计 30735.6 元。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88.48 元。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税务机关一次性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管理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并接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水利局、所在街道水利部门的具体监督管理。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资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九、其他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决定要求执行。本决定仅作为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查批准，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应报我局备案。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2023年8月18日

抄送：鸿山街道三农服务（水利）科、区住建局住房和建设综合大队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水利局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2：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37号作废)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406号

项目名称：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0214-89-01-73262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新吴区 项目位于无锡市 312 国道（经一路）东侧，江松科技一期用地北侧	项目总投资：	5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新增用地17953.6平方米，其中新建4层厂房一栋37227.78平方米宿舍一栋8935.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675.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38.9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15989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19019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投入8518万元，研发费用专项投入6473万元。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污水排放，无危险废弃物产生。项目须在做好安全设施、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及能评等工作并落实资金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后，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报备落实情况，项目如需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05-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3：水保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票据金额：9132021466763241X6
收款人：无锡江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日期：3202014379
收款日期：014812
开票日期：2023年9月8日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

收款人：李微

20号 征收专用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流失补偿费收入		1	24,588.48	¥24,588.48	电子发票号码：332028230900001007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捌分
(小写)：¥24,588.48

项目名称：水土流失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建设期项目-区县级审批 24588.48 合同编号：项目名称：无锡松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自动化设备生产线二期厂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新吴区鸿山街道，312国道（经一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

其他信息

2024/09/29 10:57

附件 5：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施工时间	变更原因及说明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9188	0.9188	2023.5-2023.11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hm2	0.926	0.926	2024.6	
		排水管网	m	660	660	2024.2-2024.5	
		雨水收集池	T	180	180	2024.2-2.24.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01	601	2023.5	
		临时沉砂井	座	3	3	2023.5	
		临时苫盖	hm2	0.588	0.588	2024.2-2024.5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1729	0.1729	2024.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2	0.1729	0.1729	2024.5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1729	0.1729	2024.2-202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7659	0.7659	2024.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2	0.7659	0.7659	2024.5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2023.5	
		临时排水沟	m	261	261	2023.5	
		临时沉砂井	座	1	1	2023.5	
		临时苫盖	hm2	0.7659	0.7659	2024.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编织袋拦护	m	278	278	2023.5	
		挡水布苫盖	hm2	0.4594	0.4594	2023.5	

附件 6：水保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情况对比表

(万元)

序号	措施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增减 (+/-)	原因分析
1	工程措施	63.988	63.988	0	
2	植物措施	4.163	4.163	0	
3	临时措施	23.42	23.42	0	
4	独立费	8.621	8.121	-0.5	按实际价格计
5	预备费	5.01	0	-5.01	未发生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2.459	2.459	0	
合计		108.274	102.764	5.51	

附件 7：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 \ 指标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评价结果
水土流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139	99.99%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2.13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2.16	达标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31.5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4	99.99%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4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03	9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03		
林草覆盖率	9.5%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03	9.5%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hm ²	2.139		

附件 8：现场水保设施照片



项目区主体建筑



项目区排水系统



项目区排水系统

附件 8：临时用地复耕图片及三期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2142024YG00724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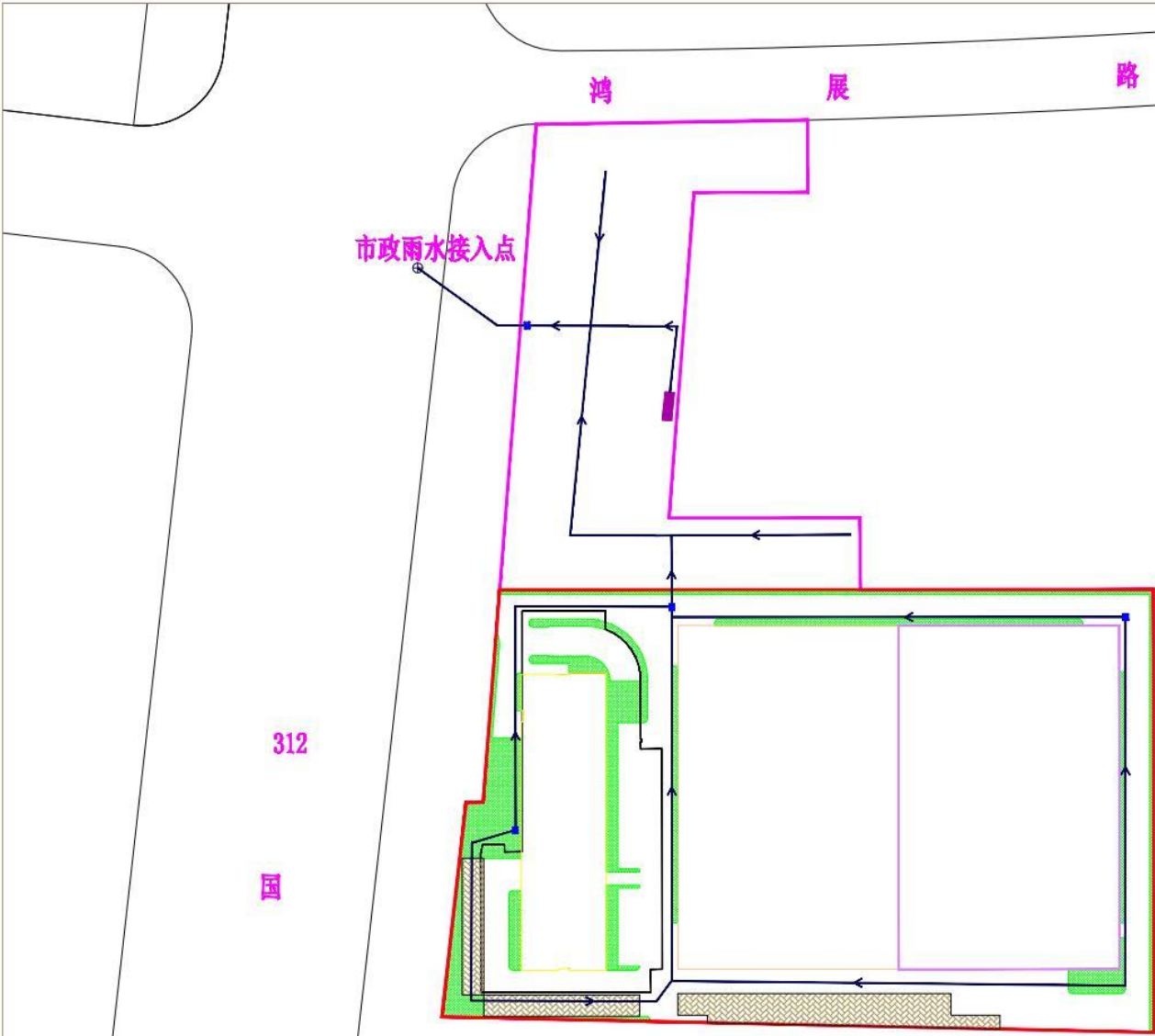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设备（三期）新建厂房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锡政复（2024）58号
用地位置	无锡市新吴区312国道东侧、新农路南侧
用地面积	总面积：16626.3平方米
土地用途	100101一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地定3202142024YG0072454号规划定点图 地设3202142024YG0072454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本项目代码为：2403-320214-89-01-551930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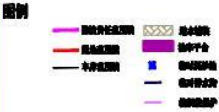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情况表				
项目组成	水土流失特征	防治责任	占地性质	
		范围hm ²	永久占地hm ²	临时占地hm ²
建筑区	基坑开挖、地表裸露	1.064	1.064	
道路广场区	基坑开挖、道路施工及管线敷设	0.558	0.558	
绿化区	绿化覆土后地表裸露	0.173	0.173	
施工生产生活区	车辆、人员等施工活动扰动	0.766		0.766
临时堆土区	堆土裸露	(0.459)	(0.459)	

注：括号内区域为临时占用建筑区堆土，不计入永久占地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批复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施工时间
建筑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9188	0.9188	2023.5-2023.11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	hm ²	0.926	0.926	2024.6
		排水管网	m	660	660	2024.2~2024.5
		雨水收集池	T	180	180	2024.2-2.24.3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601	601	2023.5
		临时沉砂井	座	3	3	2023.5
绿化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588	0.588	2024.2~2024.5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1729	0.1729	2024.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1729	0.1729	2024.5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729	0.1729	2024.2~2024.5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7659	0.7659	2024.5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7659	0.7659	2024.5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2023.5
		临时排水沟	m	261	261	2023.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沉砂井	座	1	1	2023.5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7659	0.7659	2024.5
		编织袋防护	m	278	278	2023.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4594	0.4594	2023.5



附图3 水土保持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图



附图 4 项目开工前影像图